

# 性別意識與婦女空間

楊長苓

一九七五年，人數學家瑪格麗特·米德，帶著滿身的文化震驚，從距離赤道約十三個緯度的偏遠島嶼薩摩亞，回到熟悉的祖國，著手書寫關於薩摩亞的文明。在「薩摩亞兒童的教育」中，她清晰地描述薩摩亞的產後儀式：如果生女孩，薩摩亞人會把女孩的臍帶埋在可以製布的構樹下，保證她長大以後勤勉持家。但若生男孩，他們卻會把他的臍帶拋向海洋，象徵未來男孩將征服大海。

這個簡單的生命儀式，其實正圈點了男生女生不同的生活場景：從一出生，女生就被假設要守在四片牆壁圍閉的家庭，學習料理、持家的工作；男生卻可以自由自在的漫遊在都市鄉村，進行環境探索，並不斷征服。

這種空間的劃定，影響著想長久以來我們社會默許諸多施行於婦女身上的歧視，因為這些歧視不僅以真實的客間作為性別差異對待的舞台背景，一齣齣上演著父權價值與男性凝視的殘酷戲碼，同時也以空間作為生產性別歧視的重要地點。

異於一般人所知，空間並不僅是行為的容器，也絕非客觀中立。空間的安排分配，就像我們生活使用的語言文法，潛藏著文化的既定價值，也編織著社會既定的建構。在交織著女人生命經驗的各種地點，不論是嬰兒時期房間的配置、成年儀式的象徵；或是家庭空間的分配、以及公共空間的使用，都可以看到空間對性別意識如何深深地銘刻在女人心頭或身上。

觀看空間安排並傾聽空間言語，我們將可發現空間代表的價值與權力，以及空間生產既定的性別、種族、階級關係。所以本文將由婦女所經歷家庭空間及公共空間進行其空間意涵性別差異對待的討論，並於文末提出空間的社會責任以及婦女如何經由空間賦權(empowerment)自身。

## 一、家庭空間

作為休憩與再出發的場所，家庭本應提供舒適與宜人的意像，而成為理想的空間原型(Bachelard, 1969; Relph, 1976)。但不

同的空間位置卻會在沈默中刻劃傳統社會既定的價值觀念，包括男人、女人在空間中占有的位置，活動的時間，享有的權力，並定義女人在家庭中的附屬地位。

甫自嬰兒一出生，性別就決定了嬰兒房與嬰兒用品的顏色、種類。男寶寶搭配粉藍、粉黃色系，而女寶寶則搭配粉紅色；小男生買車車、飛機、泥人軍隊，小女生則是洋娃娃、辦家家酒。房間的配色與玩具的種類，雖然只是填充空間的物件，不過卻在物件的選擇中清晰了社會關係與性別差異的反映。

隨著年齡的增長，多數未婚女性亦會感受父母親透過空間的支配傳遞傳統的價值觀念：包含女人在空間中應該占有的位置、應該努力的事情、或是應該表現的姿態。譬如一位女生就這樣說：「在家裡，除非是深夜裡，他們都睡了，或者他們不在家的時候，才是我真正放鬆，可以把腳翹起來看自己喜歡看的節目的時候。要不然，一坐在客廳，我的父親馬上就會找事情讓我去做，或者開始挑剔我的坐姿、笑的聲音。反正就是不讓你呆在客廳舒服的看電視。我父親總喜歡看到的是個不斷忙碌做家事的女兒。」

賀特與威廉斯(Hutter & Williams, 1981)指出，有形的社會政策與人們日常生活等種種人際關係中，經常加強深化「標準女人」(normal woman)的女性形象。標準女人的形象便是認為女性「應當」具備某種氣質的刻板印象，像是社會的傳統價值將女性視為「天生的」母親、妻子、照顧提供者，而利用家庭內的每日互

動不斷加強女性儀態端莊、忙碌做事的形象。在提供休憩、支持、溫暖等功能之外，家庭空間負載了更多社會支配形塑女性成為標準女性的力量，藉以將女性的腳步留在家中嚴密監控。

此外，家庭所傳遞支配與形塑的力量也並非僅在訓練女性成為一個良好的家戶照顧者。在負擔每日無止盡的家庭勞動中，女性經常無法感受與家人擁有共同未來的感覺，卻從空間的配置中感受到女性為社會關係中的次級個體或是待銷貨品。

「家裡沒有我自己的空間，我呆在家裡，就彷彿只是未來丈夫寄養在這裡的貨品。我父母只是想把我訓練成萬能的女傭和無怨無悔的母親，他們從來也不會想過，我快不快樂？最重要的是，等貨銷出去了，沒有被抱怨貨物的品質不好。」

不論婚前或婚後，大半的女性都沒有辦法在家中享有完整獨立的空間。即使自己得以擁有獨立的空間，空間的掌握與控制仍然不屬於女性。有位朋友花盡了工作積蓄佈置書房，但卻在裝修完畢由父親分配給弟弟作新房。她氣憤的說，身為家裡一份子，為什麼總是在盡義務，而沒有任何權利呢？

根據畢恆達的說法，父權社會的財產繼承與婚姻嫁娶，其實是建立在男性為主軸的流通系統之上（畢恆達，一九九六）。兒子在家裡是財產的必然繼承者，相對的說來女兒卻只是暫時居住在此的人，所以女性鮮少能夠在家庭中找到確定擺放自身的空間位置與控制能力。

「放學回家，或是出門回家，一開門，房間竟然睡著一個大

男人！只要客人來借宿我家，我就得被趕來趕去，從來也不會問過我的意見。」

開啓自己房門卻看到陌生人睡在自己床上、用著自己的枕頭、蓋著自己的毛巾被，女性在親身經歷這種狀況下，確定自己在家中僅是被掏空的虛擬主體，而喪失對自己主動能力的認同。但空間靜態的是為個人的生命過程做著記錄，動態的則是為個人加上社會文化整體的枷鎖，打造出符合社會規範的個體。這種經由空間分配與控制劃定女性在家中的附屬位置，正是男性家長與其他女人共同完成傳統社會任務的方式之一。

而即使結婚，傳統上「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這種說法，也會毫不留情的撕裂個人與自體歷史的相連。婚姻關係迫使女性在新的社會空間中學習夫妻、婆媳等既定的社會文化價值觀念，也可能使女性在個人習慣、人格與社會網絡的重新適應上切斷與自身過往的連結。

「……嫁入夫家就等於切斷自己與自己生命的連結。一方面我必須放棄舊有的個人生活形態，學習家庭主婦應盡的責任與義務。另一方面我必須放棄自己的父母與朋友，學習進入他人的社會網絡，開始一段新生活。不過我總是覺得不安心，就像你活在一個不認識的地方一樣……。」

從前女性生活範圍狹小，社交活動多半產生在家庭與親友之間，但結婚過程中，藉由傳統儀式如潑水、丟扇以及實質空間的更換，強迫個人生命與歷史切斷。切斷過往不僅是歷史的斷裂，

同時也是個人生命認同的碎裂；放棄既有的習慣與生活網絡，也就像拋棄能夠尋求幫助的資源，而讓女性的活動空間越形狹小。而「夫家」「娘家」的劃分，更在確立女性在相異空間的關係位置（某人的女兒或是某人的妻），表明了女性的附屬地位，以及父權社會切斷女子與舊日生活連結的意圖。

此外，伴隨婚姻關係而來的空間轉移非但沒能為女性帶來新生的機會，反而會使女性在符合「可敬性」(respectability)的好女人形象(Briean, 1990)的同時，承擔過多（且通常無薪資給付）的責任、義務、與工作，而在道德要求與文化傳統對已婚婦女的結構性要求下，將自身的活動區域根植於廚房、陽台，從事繁瑣的家庭勞務而非自我成長的訓練。

「我家（是個）很傳統的家庭，每當我大姐二姐回娘家的時候，就可以看到一個景象：一堆女人在廚房裡，煮煮洗洗。一堆男人在客廳裡，翹著二郎腿看職棒。」

根據格林(Green, 1990)的說法，當代社會傾向將女性分類為可敬的女人與不可敬的女人兩類；值得尊敬的女人就是符合社會刻板形象的女人，像是母親、妻子或是即將成為母親與妻子的人，而不值得尊敬的女人就是隻身出沒在公共空間的、脫出常軌的女人。

這些分類邏輯不僅運作在各種生活關係上，也限制了女性的生活腳步的範圍。環繞著育兒、家務勞動、瑣事處理的事項，女性將活動限於家庭之內而非廣闊的公共空間。就像廚房是女性的、

客廳是男性的空間劃分，正可讓我們明顯的看出誰服務誰、誰支配誰，而在家庭小小的空間中清楚地拆解家庭空間政治性。

不過，家庭以外的廣大世界卻大肆利用報章、雜誌、電視等媒體攻佔公共領域，而將家庭描繪為安全、溫暖的地點，卻毫不提及家庭內部細緻的空間劃分與其控制、安排時展現的性別差異。甚至於媒體會推波助瀾地誇大公共空間的危險，以與家庭的和樂做出對比，企圖提供女性待在家中的良好藉口。

但媒體篩選的犯罪事件與分析犯罪事件的方式，經常設定暴力及陌生人的攻擊會發生在公共空間而非家庭，卻忽略了家庭其實是婦女及小孩的「危險地點」。「我痛」這本書，就清楚地描繪了許多家庭受虐婦女的圖像，一個一個的案例告訴我們，她們如何在「溫馨」、「和樂」的家庭中喪失自我、感到恐懼、甚至瀕臨崩潰。但這群在家裡受到暴力攻擊與強迫求愛的婦女，不僅鮮少在媒體上獲得報導，也經常在文章中被冠以語言文字的軟性修飾：求愛未遂或求歡未果，其實不就是婚姻關係中的強暴嗎？由於婚姻關係的確立以及社會空間位置的固定，女性可能面對的暴力與性暴力往往就被社會的想像與家庭的預設蒸散了。

挽留女性在家庭之外，更常見的狀況是媒體將層出不窮的公共空間暴力事件的責任歸咎在女性身上，質疑著女性夜行時的衣著、姿態、理由、與必要性，並利用種種方式責備外出、晚歸、爭取公共空間活動的女性。這些傳播方式夾雜著空間的排擠效果，更讓女性走入公共空間的困難處境雪上加霜。

## 二、公共空間

維多利亞時期，女性最適合的空間被定義為家庭，而公共空間則由男人獨佔。數個世紀後，女人仍然在公共空間中空礙難行。公共空間對女性的不友善大部分在社會空間中交織著數個面向：家庭教育、男造環境、他人的凝視、傳播媒體與父權意識型態編織的性恐怖主義等等。

過去數千年來掌握知識與權力的男性，利用種種生活環境的設計將女性有意識的排除在公共空間之外，除了有形的環境設計像家庭空間的安排、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之外，約定俗成的禁忌與說法也影響著女性的空間位置。

由於孩童受到家庭教育的影響甚深，而雙親對於孩童的規範與教導也會影響孩子對空間的認識，所以觀看家庭如何對待不同性別的孩童也可略窺不同性別如何影響空間佔據的位置。一些研究指出，雙親對男孩女孩外出所能容許的範圍自小便有不同，女孩不僅必須次次通報，同時外出遊玩的範圍也在家庭附近，而男孩則有比較大的自由度，可以充分在公共空間中探索嬉戲(Sassari Saesert, 1978)。

隨著年齡增長，男女生使用的空間差異性會更大。Starko(1980)便對婦女使用公共空間的情形作了詳盡的說明，他指出，婦女從年幼時便透過父母、教師、同儕以及傳播媒介學到性的危險，而這些訊息絕無例外地都在強調公共空間的危險。所以，即使女

性與男性同是依賴都市自然空間的族群，但單身女性出現在公共空間裡，往往會感覺到招致流言誹語與各式騷擾的壓力或恐懼。由於女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學習到對社會中自己不平等的待遇默默接受，所以大多數女性只能設法保護自己而無法對空間的使用與空間的定義做出挑戰，從而加強了女性使用公共空間的特殊規則：衣著、視線、行為、舉止、生活模式或是性慾特質等等。此外，女性也在這一連串馴服的過程中學習到社會為女人定義的疆界，為了安全，女性必須時時看守自己而不該性別越界(Hammer, 1978)。這種長期的馴化作用，迫使女性停留在家庭內，放棄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以及公共空間的使用。

而一些歸屬於男性的地點如酒吧、建築工地等等，也多半經由對女性的調笑、戲謔、公開的敵意或禁忌，進行公共空間的性別控制與性別排擠。女性無法進入宗廟、施工隧道、甚至不能夠碰觸即將下水的新船，都是男性利用空間排擠女性的實質展現。而酒吧、舞廳、小酒館等休閒空間，男性更會以特殊的眼光審視隻身出沒的女人，彷彿她們暗寓性愛邀請或非常隨便。「公共的男性是政治家，公共的女性是娼妓」(Green, 1990)便清楚地說明了男性如何經由定義公共空間與女性的關係，而無視、或貶抑出現在公共領域的女性。

同時，現行的家庭制度強化了女性的附屬地位，一旦女性離家外出，便意味著脫離了父親、先生的保護與控制，而成為其餘男人覬覦的對象；同時也可能被視為具有性愛的邀請、或是被男

人注視、獵取的目標。這種情形下，男性一方面單獨地以家庭力量或明或暗地阻止女性外出，一方面又共同串連上社會既定規則，共同排擠公共空間的女性身影。

雖然根據國外的資料顯示，婦女、小孩、老人、肢障者和少數種族由於受限於交通工具與可及能力，而必須仰賴都市自然空間得到休憩，但面對來自各處的壓力，女性在不得以的狀況下降低使用公共空間的次數，而不能像男性一樣享受同等的休閒機會。休憩之外，許多婦女更是以自身的經驗控訴社會以共犯結構的形式，不願意供給隻身在外的女人一個完整、安全、尊重的環境。何春蕤便會親身經歷在夜半求宿旅館無門的窘況（何春蕤，一九九七），畢恆達更在書寫中透露單身女子在公園受到性騷擾的悲苦（畢恆達，一九九七）。

雖然公共空間往往令人聯想到溫暖和煦的微風、綠意盎然的草地、舒適的座椅及空間家具、以及周圍嬉笑遊戲的孩童們。然而，公共空間並非僅是提供休閒趣味的地點，相反的，它卻是許多族群權力相互交織、爭奪的空間。譬如以前的新公園，現在的二二八紀念公園，新舊政權交替中我們可以看出公共空間公園如何在命名上以都市活動空間的形式，負載著這個都市更迭的歷史記憶與民族認同。此外，公共空間的使用也有相互競爭的情形存在，就像夜晚的新公園是男同志交友、調情、散心、自我認同的場景一樣，公園供給不同的使用者各種不同的風貌與對待。而若公共空間真的具有社會意義，那麼，檢視女性在公共空間受到的

待遇，將更可清晰男性如何利用對公共空間的支配來限制女性在外部的活動。

男性透過各種方式譬如環境、升遷歧視、言語挑釁、甚至性騷擾與性暴力迫使女性放棄外出的機會（畢恆達，一九九七）。譬如性暴力的陰影，就輔助著社會進行女性的空間控制。男人雖然會以沈默的不悅與非難的方式阻止女性進入公共空間，但其他時候也可能使用威脅與肢體暴力。由於婦女在公園中遭受性攻擊很普遍（就像在紐約中央公園遭一羣人攻擊的女性慢跑者事件），所以在擔憂受害的情形下，女性往往被迫放棄使用。

多倫多針對最大區域公園的研究便顯示，白天使用公園的人數男兩倍於女，晚上男三倍於女。根據民國七十三年保護婦女委員會的調查，九十四%的婦女擔心自己女兒外出的安全；而現代婦女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一年針對台北市高中高職女生所做的研究更顯示約有九四·五%的女生遭遇過性騷擾（現代婦女基金會，一九九二）。在這種情境下，害怕受到侵害是女人不使用公共空間的主因。

或許有人認為，公共空間都是開放使用的，會有什麼問題呢？但實際上我們可以從公共空間的設計中檢查，它是否對女性友善：是否清楚標示電話、廁所、孤立小徑、緊急求助的地點；或是沒有特別為女性設計的、可以保障女性安全的活動空間，以增加女性使用公共空間的機會。高照明的步道、視野可穿透、求援方便的使用區域都可以增加女性的安全感而提高使用機會。對帶著

小孩出門的家庭主婦來說，有沒有可以提供母親與小孩共同休憩的地點、有沒有無障礙空間，讓媽媽可以輕鬆推著小孩進出遊戲、或是有沒有親子廁所，可以讓親子共同舒適的如廁也是重要的議題。

探討女性與公共空間的關係，必須釐清男性控制女性的社會機制：公共空間裡曾經發生的暴力與騷擾，經由媒體、耳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等管道不斷散布，讓多數女人感到恐懼與害怕而不願單獨使用公共空間。這種恐懼一方面阻隔了單身女性自然使用街道、車站、公園等都市公共空間的機會，而限制了婦女的行動；一方面也規訓了女性被管束與保護的身體經驗，讓女性必須在白天、有人陪同的狀況下，才能安心地使用公共空間。

針對這種情形，Valentine (1990) 擴大討論了性暴力如何阻止／禁錮婦女使用公共空間的意義。他精確地指出父權機制的性暴力宰制如何在地理學上書寫不平等的空間關係：強暴的威脅，嚇阻了女性夜間外出的慾望；職場的性騷擾，阻礙了女性在工作場所的發展。而婦女間私下相傳的耳語、報章雜誌的新聞書寫，一再強調了公共空間的危險，卻不提家庭暴力。父權意識連結著媒體霸權，網住住女性出門的慾望。

家庭、學校、職場到公共空間，女性主義者清楚地指出男造環境對女性的幾項限制，因為建成環境的結構影響了不同性別的活動安排：物品的設計、廣告、家庭的空間分配、旅運交通的路線，都是以男性為主的環境設計，而忽略了女性實際的需求，譬

如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使用大眾運輸意涵身處於無法控制、有廣大陌生人的公共空間裡，且根據研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人多半是窮人、老人、婦女、小孩與殘障者。但女性雖然經常使用大眾運輸（職業婦女比職業男性多出兩和三倍更可能使用大眾運輸）進行上下班、上下學、購物、探訪親友等日常生活必要的活動，但其路線規劃、發車時段間隔，卻忽略了女性短時間、多停頓的行為模式；同時女性也容易在擁擠的公車與火車上遇到性騷擾與性攻擊，而造成女性外出的極大困擾。

因為婦女對都市的公共空間的恐懼是這樣交織在教育、人際互動與傳播媒體之間，所以經由種種關連到地點的刻板訊息，空間機巧地維繫並複製性別不平等的關係。對女性而言，某些日常生活之必要活動將會因為對犯罪的恐懼而受到限制：女人晚上待在家裡、不在夜晚上課、不上雜貨店、不在夜間訪友或社交，也儘量避免夜間工作。對犯罪的恐懼使婦女在晚上將自己封閉在家裡，減少社會互動與增加自身能力的機會。因此，婦女的自我防衛行為不僅對個別婦女，也對整體城市造成了真實的結果。對犯罪的恐懼限制了婦女就業或再接受教育的機會，同時也影響城市生活的可居性及活力。

真實社會對女性的暴力迫害總是串連著媒體、小說、文字世界的想像迫害，在不同的公共空間中共同對女性展現威嚇，以降低女性開展生命的機會一樣，空間之間也會彼此串連，以削弱女性的使用機會：社會空間串連著家庭父權，在倡言保障女性安全

的學校與家庭裏，以道德、威嚇、門禁、捆綁女性的雙手雙腳。這不僅無法提供婦女更安心的生活環境，卻更剝奪了女性夜晚走出家門的權力。而媒體論述則交纏著公共空間，污名化外出女性與夜間歡樂，恫嚇女性不要嘗試生命本該擁有的自在時光。

對女人而言，不能盡興使用公共空間，已經不是安全或可及性那麼單純的問題，甚至也牽涉到「平等」與否的議題：公共空間有什麼配置、屬於誰、供誰使用、由誰支配，都是在「理所當然」的邏輯下細緻掩藏了獲利群體的方式，進一步來說，這些不平等的關係不僅關係到空間中性別關係的再生產，甚至也關係到整個空間設計背後的所鞏固、所維繫的意識型態。譬如目前許多公園爲了提供民衆「希望、歡樂」的都市意象，便藉著保護青少年的夜間宵禁、清除違建、廢止公娼、掃蕩街友(Homies)等等活動宣告公園的純淨。然而，這種單一化公共空間的活動背後乃是利用空間分派的手法達成其一貫的意識型態控制：青少年宵禁好比大人管束小孩、控制孩子的活動範圍與時間；清除違建改建公園則是資產階級驅趕貧困民衆，扭轉都市景象朝向仕紳化的步驟；而空間，便在一波又一波的禁令下成爲男性對弱勢群體活動、發展的嚴格控制。

作爲資本生產的工具，空間、建築擁有政治與經濟複雜萬分的語彙。觀看空間的配置與使用，必須敏感地體察其所再生產的社會關係與權力位置，並隨時進行發問、顛覆與擾動。因爲這種擾動不僅是對現代社會形式美學與秩序的挑戰，也是女性壯大的

革命契機。

### 三、女性賦權自身的方法：

#### 讓我們改變生活環境

在分析整個社會空間後，我們會發現，不論是在家庭、社區、學校、街道、車站或是公共空間，女性都有遭受性別差異對待的痕跡。透過空間，社會剝奪了女性成長的時間，複製、再生產著不等的權力關係。

家庭是女性第一個不平等對待經驗的開始。未婚女性的勞務操作，點明了女性在家應從事的工作內容，也劃定了男女不同的活動內容與活動場域。而女性以女兒的身份在家庭中不被重視的空間支配權力，顯示了女人的次級個體性。住屋空間與財產分配更顯示了父權社會中，女人只是幾乎不存在的虛擬主體。而已婚女性的家庭經驗則展現了女性在傳統價值中被賦予的勞動空間與價值。廚房陽台等私人領域的無支薪工作佔據了女性成長的時間，加強了母親角色的刻板印象。夫家娘家的住所轉移社會地定義了女性的空間位置，屬於女性自己的生命記憶，卻消散在不能聯繫的空間關係。

在公共空間的定義中雖然女性擁有與男性一樣的使用權力，但是經由女性公共空間的使用經驗，我們可以發現男性在公共空間中以禁忌、嘲弄等進行性別區隔，女性使用公共空間的恐懼以及女性使用公共空間的時間都受到無形的社會限制。對女性而言，

公共空間除了實質上交通運具的阻隔，社會判斷價值也為她張起了一道無形的圍籬。球場、酒吧的禁止通行，以及無所不在的騷擾，變換著各種形式出現，言語、廣告、招貼、搭訕，在矮化了女性的主體性。而公共空間使用時間的限制更是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的一大證據，「深夜恐懼」不僅降低女性研究、工作的機會，更提供男女不同的鍛鍊能力。

由於空間不僅是被動的再生產社會關係，它主動建構社會關係的功能對於意圖顛覆既有結構的女性運動而言非常重要。因此，界定性別意識與空間辯證關係的疑旨，一方面可以挑戰既有的空間意義，對其進行顛覆的詮釋；另一方面則藉由釐清空間中的不平等關係，加深性別意識的體認。而檢視空間的位置分配與使用情形，不但清晰了空間的政治意義，也為我們努力改善社會建構的性別歧視點出一條道路。

假如，我們期待經由改變女性的處境，那麼仰賴法律條款的制訂、巡邏警力的配置或是教育內容的改革，彷彿都是可能的對策。不過嚴苛的法律條款與強勢的巡邏警力，除了將我們生活周邊的環境主流所不容許的諸多變異削減至最低，將罪犯通通關到牢獄之外，並不能對我們生活社會的意識型態作一調整改變：女性仍然是柔弱需要保護的，而公權力——往往是成熟的、男人的、威權的代表——則為女性打造一張鋪天蓋地的保守網絡。包被在層層管制之下的婦女，不僅無法在環境中感到自在的氣息，反而會對公共空間越來越恐懼。至於訴諸根本轉變的教育改革，則是曠

日廢時路途遙遠，在我們終於成功的時刻來臨之前，女性還要犧牲多少自由？

英國著名的學者愛麗斯·可曼(Alice Coleman)不遺餘力地推行「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s, CPTED)或許是一條值得女性嘗試的道路。CPTED的前提是假設我們的生活環境包括建築、街道、住宅、公園等地，雖然是犯罪發生的場所，但卻可透過公共空間的適當組織與設計而阻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同樣的，奧斯卡·紐曼(Oscar Newman, 1972)則在「防禦空間」(Defensible Space)一書中強調，透過對環境的自然監控以及增加公用地區的集體意識，將可改善都市安全。

利用環境設計壯大女性聲勢的確有成功的案例，荷蘭阿姆斯特丹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爲了鼓勵婦女在夜間使用公共空間，便不再興建行人地下道，反而以更安全的十字路口取而代之。在輔以照明設施的改良與改進土地使用的混合程度與強度之下，增加自然監視以強化女性安全地使用公共空間的機會，將公共空間平等地對女性開展。

雖然，以環境設計預防或減低犯罪的方法並非改善婦女處境的唯一之途，但因為是從生活空間開始，所以個體女性可以直接參與，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慾望，並在環境體驗、檢查與要求中，脫離男性專業者蠻橫的空間宰制。藉由空間體檢與空間要求，女性正可描摹己身對空間的實際感覺，並在陳述的同時指出男性專

業者性別歧視的設計。

簡單說來，環境體檢與要求便是去檢視令你感到焦慮不安的地方並記下問題所在：照明狀況如何？有逃生路徑嗎？求救時會不會有人聽見？妳希望能有什麼改善措施？身爲女人，我們的生生活經驗及常識已告訴我們何處是安適的而何處不是，所以環境體檢與要求不僅要減少性侵害(sexual assault)、騷擾(harassment)的發生，並且最好還能夠加強女性團結與壯大的聲勢。因此，針對特殊的空間類型集結不同的夥伴是必須而重要的：檢查工作地點可以邀請工作夥伴，檢查校園則可以嘗試邀請同學。其他各種空間則可組織朋友、鄰居、或特殊取向的群體一起進行。不過要注意的是，組織內的女性最好能夠涵括不同屬性，譬如年輕／年老、健康／殘障、異性戀／同性戀、單身／有眷、多數群體／少數民族等等，以顧及大家不同的需求。

此外，環境體檢的範圍必須根據目的而訂定：是一棟建築？一條街？或是整個城市？確定後就要由小而大逐項檢查。譬如在單棟建築中可以優先考量照明、指標、逃生路徑、樓梯、洗手間或其他封閉的地點。檢查完畢，則可以嘗試串連當地婦女組織團體，集體地要求環境設計改變。就像去年的「女廁活動」一般，推上立法院並落實的空間設計的相關條文，便是女人努力將原本被視爲個人私事的諸多事件，定義爲公眾的(public)、社會的問題，而要求政府與大眾服務機構爲婦女安全與空間平等使用擔負更多責任。

此外，致力於男女平等的空間設計，應當納入女性使用者的聲音，並以保障安全的環境設計提昇女性出沒、活動、使用的機會。尤其是環境中的性別歧視或是犯罪行為愈可預知，環境設計便愈有提供安全與平等的責任。因此，我們應該要求立法，確認建築師與環境規劃者肩負起維護環境學院、大學以及公共使用的場所安全與致力兩性平等使用機會的責任，對各種環境的興建、改建或維修，都應當確保去除環境的死角，尤其是公共場所的安全。而對疏於考慮的設計者科以嚴重的刑罰。

國外早有因爲不當的環境設計而受刑的判例。一九九二年九月，美國的「學生知悉校園保全法案」(Students Right to Know Campus Security Act)即要求接受聯邦補助的大學校必須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列舉每年校園犯罪事件的統計數字。若學校機構沒有告知學生與工作人員潛在的危險環境時，校園犯罪的受害者便可以據法控告。加州州立大學曾經有一位女律師在法學院休息室遭受性侵犯，她控告學校疏於提供適當的安全措施而構成公共場所的危險環境，最後裁定獲得二十一萬美元的賠償。而反觀國內，中央大學在一九九七年五月有一名男生持刀闖入女生宿舍，並劃傷女學生的臉頰，此一犯罪事件學校當局本來企圖掩蓋，最後才在學生的要求下進行處理，便是不注意學生宿舍安全也不注意女性權益的作法。在這種情況下，宿舍的門禁除了將女學生關在房內任歹徒摧殘之外，有什麼實質上壯大女性的意義呢？

由於空間展現的社會關係是父權制度的幽靈，而經由性別觀

點解析空間正可以使我們在細緻的空間使用與位置劃定中透視其背後的權力架構。但，對既有社會空間價值觀的顛覆並不意謂會有新的權力關係再生，顛覆之外我們必須重建合乎女性使用的新的空間權力系統。不僅在社會空間上女性必須選用新的態度對待面對的家庭關係、同儕關係、與勞動關係；社會空間的實質部分也應該在重新要求女人的空間之外，重新定義女人的空間（楊長苓，一九九六）。

重新定義女性空間一方面擴張女性活動空間至家庭以外的其他領域，以建立女性外出移動的合理性。二方面則在重新界定的情況下提供空間的政治檢視，使女性更清楚空間的政治意義。同時也可經由參與設計的過程，在男性設計的偏差中強調女性使用者的需要及特殊性。因此，我們必須從以性別視角檢視空間，並一步步揭發服務於男性中心的空間及其內部的社會制度、社會關係以及儀禮習俗，如此，我們社會空間的結構與文化涵構才可修正其內部的性別偏差，而使女性空間在社會中輕巧揚升。

對於不會長時間慣性隱忍出門的欲望、不會在黑夜裡痛苦地尋找安心休憩的地方、不會急步快走並努力期待前面出現象徵光明安全的路燈、店家、或是怨嘆自己沒有隨身保鏢的男性而言，公共空間或許只是另一個生活經驗的表演場景。但對經常面對這些問題的女性來說，公共空間其實銘刻了許多空間的歧視與不平等。但只要不同種族、性別、年紀、與性偏好的人共同出聲，空間設計與使用便有翻攪改寫的機會。

空間不是無聲中立的地點，相反的卻承載著許許多多的社會關係，並進行生產與再生產的工作。如果女性要為自己而生存，首先就必須擁有一個獨立的空間位置，一個可供自由發言，自由探索的空間。因為空間不但提供我們實質的護衛，甚至建構我們的自我形象，連結我們與過去，使我們得到心靈或是社會的支援。在要求安全舒適、平等對待的時刻，空間，絕對是一個值得女性奮戰的場域。

(本文作者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參考書目：

- 何春蕤 艷裝夜行的女人——給婉如和其他肯定自我的女人 女性主義站中央大學性別空間研究室版面第四八四篇 新竹 清
- 大女性主義BBS站 一九九七
- 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 台北 作者 一九九二
- 畢恆達 找尋空間的女人 台北 張老師文化 一九九六
- 畢恆達 公共空間的性別 台北 未出版手稿 一九九七
- 楊長苓 性別意識檢視的空間意義——從婦女敘說資料看社會空間之辯證關係 一九九六年批判的新生代論文研討會 台北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一九九七
- Bachelard, G. (1969). *The poetics of space* (M. Jolas,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Ralph, E.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London: Pion.

Hutter, B., & Williams, G. (1981). (Eds). *Controlling Women: the Normal and the Deviant*. London: Croom Helm.

Green, E., Hebron, S., & Woodward, D. (1990). *Women's Leisure, what Leisure?* London: Macmillan.

Saegert, S., & Hart, R. (1978).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competence in girls and boys*. In M. Salter (Ed.), *play: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ornwall, NY: Leisure Press.

Hammer, J., & Maynard, M. (1987).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Valentine, G. (1990). *Women's fear and the design of public space*. *Built Environment*, 16(4), 288-303.